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本聲明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2. 除非有關資料收集表格中注明為必要的個人資料，否則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該注明為必要的個人資料未獲提供，將導致我們無法完成如下所述的目的。

目的

3. 使用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將取決於資料收集的情況和背景，但我們認為的目的將包括下列所述：
 - (a) 管理、維持、營運、服務、市場推廣、優化和支援我們與融資、貸款及收購貸款、退休規劃（例如AMIGOS By HKMC會員計劃）、保險及信貸支援業務相關的產品/服務/活動（包括其可能不時進行的優化措施）（例如購買按揭貸款計劃、按揭保險計劃、安老按揭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保單逆按計劃）（「業務」）；
 - (b) 處理、篩選及評估任何涉及資料當事人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申請、要求、查詢或投訴；
 - (c) 提供涉及資料當事人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後續或持續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及管理已發出的保單或擔保或已提供的貸款或信貸支援；
 - (d) 任何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索賠或請求的目的，包括相關的核實、篩選及調查工作，而無論該索賠或請求是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或針對資料當事人的、或涉及資料當事人的；
 - (e) 偵查、調查及防止欺詐、罪行、不當行為或違規情況；
 - (f) 協助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設計其產品/服務/活動；
 - (g) 為市場推廣、統計、精算、產品研發、研究或其他目的進行調研及維持資料庫；
 - (h) 就本聲明所列任何目的，不時對所持有的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及核實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和資訊；
 - (i) 建立及維持資料當事人檔案及分類及業務營運模式，以及進行風險管理；
 - (j) 評估任何來自或涉及資料當事人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日後的申請；
 - (k) 登記資料當事人及管理透過電訊或網上渠道及/或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而提供的業務；
 - (l) 進行核保、身份及信貸審查及債務追收；
 - (m) 向資料當事人提議、提供及促銷本公司、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或我們的商業夥伴的業務；
 - (n) 進行與資料當事人的商業合作（包括轉介或其他形式的合作）；
 - (o) 向資料當事人發送關於按揭證券公司集團任何成員的關於教育、消閒或其他活動的通訊及資料（不論是印刷版或可透過網路存取或查看）；
 - (p)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優惠以作客戶關係管理用途；
 - (q)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的要求進行披露，或以此協助香港或其他地區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調查或查詢；
 - (r) 遵守我們預期或一般須遵從的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要求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的規則、指引、指令或要求；

- (s) 遵守為符合制裁或防止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或禁止的活動或行為而制訂的按揭證券公司集團內共用個人資料和資訊及/或其他個人資料和資訊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對申請進行篩選，以及對制裁和相關資料庫進行持續監察；
- (t) 供我們的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就我們對資料當事人享有權利的參與人或從屬參與人衡量有關轉讓、參與或從屬參與所涉交易；
- (u) 提供和支援上述未提及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僱傭、薪資和福利以及學習和發展；及
- (v)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資料承轉人

4. 個人資料會予以保密，但取決於所適用的法律，我們可能就以上第 3 段所列的目的將其提供給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以下各方，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
 - (a)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
 - (b) 資料當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經紀人、推薦人或介紹人；
 - (c) 任何聯名申請人或聯名借款人，及為資料當事人就我們的業務所承擔的責任擬提供或正在提供財務或信貸支援的人士；
 - (d) 任何參與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成員營運的有關我們業務的計劃的商業夥伴；
 - (e) 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的業務的索賠有關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索賠是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或針對資料當事人的、或涉及資料當事人的；
 - (f)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對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為其提供行政、審計、資料處理（包括網上雲端處理）、文件管理、科技、通訊、存儲（包括網上雲端存儲）、資料庫、支付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和推播及/或提醒通知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
 - (g) 如適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任何承保人或再保險人（包括該再保險人的任何再保險人）或就我們的業務提供財務支援的任何實體；
 - (h) 任何由或將由業務獲取的資金來支付的估價方、醫療服務提供方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方；
 - (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j) 任何代理人、核數師、會計師、稅務顧問、律師、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 (k)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裁判院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包括本地或外地的稅務機關）；及
 - (l) 任何實際或潛在承讓人、受讓人、我們的權利或業務的參與人或從屬參與人。

直接促銷中個人資料的使用及提供

5. 我們擬：
 - (a) 將我們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資料、業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

就業或其他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不時用於直接促銷，而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否則我們不能使用該等資料；及

- (b) 對以下類別的產品/服務/活動進行直接促銷：
 - (i) 保險、金融服務、退休規劃及相關產品/服務/活動；及
 - (ii) 獎賞、會員、聯名商品或禮遇計劃，及相關產品/服務/活動。

6. 以上產品/服務/活動可能由我們及/或下列人士提供或推薦：

- (a)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承保人；及
- (c) 第三方獎賞、會員、聯名商品或禮遇計劃的供應商或營運商。

7. 除促銷上述產品/服務/活動外，我們亦可能將以上第 5(a)段所列的資料當事人的資訊提供予以上第 6 段所列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服務/活動中使用，而我們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我們如上述使用其個人資料或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我們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

- 8. 資料當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
- 9. 我們可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本聲明中，除非文義不許可或另有所指，

「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指收取相關個人資料的文件中所述的公司（其為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成員）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資料當事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及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附屬企業。

注意

- (a) 本聲明可由我們不時修改或更新。
- (b) 資料當事人使用或繼續使用或參加任何我們的業務、提供其本人資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與我們簽訂商業或其他合同安排時，資料當事人被視為已經接受及同意本聲明所陳述的安排及受相關條款約束。

由本公司刊發